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4-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乃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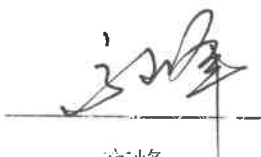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2023年3月30日